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7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78,750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10,250 万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2016 年 4 月

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2016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1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2	01*****746	郑宏舫
3	00*****256	尹芳达
4	00*****950	何秀永
5	01*****773	严帮吉
6	01*****310	施莹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送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4,855,812	14.58	45,942,325	160,798,137	14.58
高管锁定股	114,855,812	14.58	45,942,325	160,798,137	14.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672,644,188	85.42	269,057,675	941,701,863	85.42
三、股份总数	787,500,000	100	315,000,000	1,102,500,00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10,250万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

益为 0.19 元。

九、咨询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洁

咨询电话：021-64081888-1021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